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成都市青羊区发改局

成青财〔2018〕144号

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成都市青羊区发改局关于转发《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成都市2018年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现将《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成都市2018年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成财非〔2018〕11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将转发的成都市截止2018年7月31日，《成都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18.8）》、《成都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8.8）》、《成都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2018.8）》和《成都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8）》，予以公布。

二、成都市青羊区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考试考务费收费项目、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据以上四项收费目录清单为准。相关收费单位一律按照以上四项收费目录清单要求做好相关收费工作。凡超出目录公布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缴。

三、请相关收费单位依据以上四项收费清单，对本单位范围内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认真清理，对清理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在本单位收费点公示。

四、公布后如有新增、取消或调整的，依据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批准设立权限，分别按照国务院及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省政府及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社会公布。

附件：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成都市2018年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成财非〔2018〕11号）

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成都市青羊区发改局**

2018年8月24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24 日印发